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社會工作師 葉姿岑
電話：04-7532226
傳真：04-7285856
電子信箱：ytt9306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助字第1130188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113年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申請簡章及補助辦理專科社工師督導訓練計畫及申請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5條規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4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16日衛部救字第1131361651號函辦理。
- 二、依前揭辦法第5條規定，得申請認定為合格訓練組織之資格如下：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機關。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 (四)經地方主管機關評鑑優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合格之訓練組織。
- 三、專科社會工作師之分科包含：醫務、心理衛生、兒少婦家

醫政科 收文:113/05/24



A21130034410 無附件

彰化縣政府
衛生局

6

(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老人、身心障礙。

四、113年度衛生福利部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受理申請期間如下(均以郵戳為憑)：

(一)「新申請」案件受理時間為113年4月15日至113年6月14日止。

(二)「重新申請」案件受理時間為113年7月15日至113年9月13日止。

五、衛生福利部為培育專科社會工作師，鼓勵單位申請認定為合格訓練組織，每年定期補助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畫，補助項目包含：講師鐘點費、膳費、交通費及雜支費。

六、有關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113年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申請簡章及補助辦理專科社工師督導訓練計畫及申請附件，皆已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路徑：本府社會處－業務專區－社會工作專區－社工專業制度公告，網址：<https://reurl.cc/GjnkYD>)，歡迎下載參閱。

正本：彰化縣衛生局、本府教育處、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彰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本縣各社會福利團體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社會處各科(社會工作及救助科除外)

